

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相关事项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

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洪志良、陈西婵、王如伟

2023 年 10 月 23 日